

# 苗栗縣苑裡鎮民眾服務社中正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一一五)苑服中正獎字第〇六六號

壹、本公告係依據本社中正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訂定之。

貳、本獎助學金係第五十八次辦理。

參、申請個別條件：

(一)、一般學生

1. 就讀本鎮國小之在學學生，五育成績平均甲等以上，操行甲等以上。

2. 就讀本鎮國中之在學學生，一般學科、藝能學科、綜合表現皆甲等以上者。

3. 就讀本鎮高中、高職之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

(二)、列案低收入戶、殘障人士且生活困難者之子女或在學學生本身殘障者(需領有殘障手冊)。

1. 就讀本鎮國小之在學學生，五育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乙等以上。

2. 就讀本鎮國中之在學學生，一般學科、藝能學科、綜合表現皆六十五分以上者。

3. 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及本鎮高中、高職，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者。

肆、申請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自一一五年九月十日起至一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止

(二)、地點：1. 國小、國中、本鎮高中高職，由學校統一申請。

地址：苑裡鎮客庄里信義路6-6號縣議員張顧礫服務處。

2. 就讀國內大專院校者，逕向苑裡鎮民眾服務社申請。

電話：037-357545. 0909-856088. 0922-928909. 0932665208

伍、申請手續：(一)、一般生：國小、國中、本鎮高中高職，由學校統一填報申請表。

列案低收入戶、殘障人士且生活困難者之子女或在學學生本身殘障者請檢附：

1.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2. 殘障者應繳交殘障手冊影本乙份。

3. 低收入戶需為鎮公所列案者、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二)、自行申請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乙份，並檢附：

1. 學生證影本及學業成績證明書各乙份。

2.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3. 殘障者應繳交殘障手冊影本乙份。

4. 低收入戶需為鎮公所列案者，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陸、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若名額有落差，請連絡本會

(一)、一般學生

1. 國小：以各校五、六年級班級數總數為申請名額。請依附件【各學校頒發名額分配一覽表】中的數字，填送得獎名冊。

每名伍佰元，獎狀乙幀。

2. 國中：縣立苑中十一名、致民國中七名。每名捌佰元，獎狀乙幀。

3. 高中高職：國立苑中七名、龍德家商二名、縣立苑中七名。每名壹仟貳佰元，獎狀乙幀。

(二)、列案低收入戶、殘障人士且生活困難者之子女或在學學生本身殘障者。

1. 國小：以各校五、六年級班級數為申請名額。每名伍佰元，獎狀乙幀。本會以各國小五、六年級班級數。請依附件【各學校頒發名額分配一覽表】中的數字，填送得獎名冊。

2. 國中：縣立苑中八名、致民國中七名。每名捌佰元，獎狀乙幀。

3. 高中高職：國立苑中三名、龍德家商二名、縣立苑中三名。每名壹仟貳佰元，獎狀乙幀。

4. 大專院校二名，每名伍仟元。

(三)、申請人數如超過名額時，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作評比。(本社中正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裁定之)。

柒、審查和頒獎：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者，頒發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捌、本獎助學金於每年發放完畢後應編列收支表彙寄捐款人以表謝意和徵信。

玖、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補充之。

苗栗縣苑裡鎮民眾服務社

中正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日

